



好业绩源于硬队伍

——衡水市桃城区检察院教育实践活动成效一览

□ 韩焕鹏 宋桂玲

“好业绩源于硬队伍，我们就是要紧紧抓住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这一契机，转变工作作风，提升工作能力。”这是衡水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桃城区检察院检察长张玉书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心得交流会上，谈践行群众路线与队伍建设的必然关系时的表述。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桃城区检察院积极引导干警把宗旨意识、群众路线真正装到心里，认真查摆并坚决摒弃自身“四风”方面的问题，工作作风有了明显改进，工作方法有了明显改善，服务水平有了明显提高，真正实现了教育实践活动与检察工作的“双促进”。该院先后被省检察院荣记集体二等功一次，被省委政法委评为“全省政法队伍职业化建设成果展优胜单位”，被省检察院评为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被高检院授予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被省检察院、共青团河北省授予省级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等荣誉称号。

工作作风有新转变 队伍风貌焕然一新

“工作作风是个老生常谈的话题，但必须动真的、来实的，联系实际，务求实效，不能总停留在嘴上。”张玉书在谈到队伍建设时观点明确。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桃城区检察院认真安排组织学习，广泛征集意见，及时梳理问题，对症下药积极整改，力求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检察队伍。

桃城区检察院党组一班人紧紧抓住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的契机，加强对干警思想教育的引导。组织干警学习《习近平同志在正定》、《同呼吸才能心相印》等通讯报道文章；组织干警集中观看《周恩来的四个昼夜》、《焦裕禄》等影片；组织干警聆听全省检察机关先进事迹报告团的先进事迹等等，通过宗旨意识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先进典型熏陶等方式，强化干警的群众观念和宗旨意识。

桃城区检察院党组一班人把群众意见和建议作为改进工作的方向，在学习教育的基础上，通过召开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面对面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各界群众的意见建议。对征求到的280余条意见、220余条建议进行及时梳理汇总改进。

执法办案有新突破 工作业绩蒸蒸日上

桃城区检察院新一届党组成立之初，张玉书就特意提出，只有咬定检察业务这个中心不放松，狠抓执法办案，才能让人民群众满意。按照这一思路，该院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严格规范办案，勇创一流业绩。

查办职务犯罪硕果累累。今年上半年，桃城区检察院共立案侦查贪污案件19件23人，立案查办渎职侵权案件8件9人，且这些案件均为自办案件，有效震慑了犯罪。同时，该院积极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实行“捆绑式”预防，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提出预防检察建议9份，开展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8次，辖区先后有千余名公职人员受到警示教育。

打击刑事犯罪突出重点。桃城区

检察院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208人；重点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破坏生态环境以及盗抢类等侵财型犯罪，有力打击了刑事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维护了一方的社会安宁。

法律监督工作敢于亮剑。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桃城区检察院共接受社会行贿犯罪档案查询638次，仅上半年的查询量就已达到去年全年总量的近3倍；对重点工程建设实行重大项目综合预防，累计提供预防咨询18次；侦查监督工作中，追捕7件8人，向侦查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25件；刑事立案监督中，依法监督侦查机关立案13件16人、监督撤案1件1人；刑事审判监督中，依法追诉漏犯5人，追诉漏罪2起；提出刑事抗诉4件，3件已抗诉成功；民事行政审判监督中，受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4件，其中，向法院提出民事执行检察建议1件，法院已采纳，执行和解案件1件。社区矫正监督工作中，继续深化与区司法局联合开展的纠正社区矫正人员脱管、漏管专项活动，深入所辖桃城区、滨湖新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17个派出所，审查监督监外服刑罪犯280余人次，防止脱管漏管现象发生；依法监督1起社区矫正人员擅自出境案，有效地维护了司法权威。

执法为民有新成效 保护民生勇于担当

“我们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根本目的是更好地为群众服务。”张玉书时常这样与全院干警共勉。为此，桃城区检察院注重把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果运用到具体工作中，

真正担当起保护民生的重任，切实提升服务群众水平，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改进服务群众方法，落在具体行动上。桃城区检察院克服办公经费紧张等不利条件，整合资源建立了检务公开大厅，集合受案分案、律师接待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在接待室内部设置电子触摸屏，集中查询常用法律法规、接受举报的范围和立案标准等。今年以来，依法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42件，成功化解矛盾纠纷3起；坚持每周三检察长接待等工作机制，受到群众欢迎。

严厉打击危害民生犯罪，保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桃城区检察院联合市检察院及公安、工商、食药监等部门深入到蔬菜批发市场和综合市场挂牌宣传；开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活动，组成3支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宣传队，深入到辖区赵圈等乡镇的36个村、12家企业设立宣传栏进行专项宣传，主动加强与公安、环保、国土资源等部门的联系，积极推进“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和运行，并与环保、公安部门建立完善提前介入机制，引导调查取证，共批准逮捕此类犯罪1件4人。

加强与基层联系，提高服务群众水平。开展“检察长服务企业”活动，桃城区检察院每名班子成员分包一个重点企业，提供法律帮助；开展检校共建活动，选派20名法制副校长，每季度都要到学校开展法制宣传和讲座；深入农村和执法部门，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宣传和普法宣传。

浩然正气激荡，廉洁清风扑面。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强劲东风，激发了桃城区检察院全体干警警务实苦干、团结拼搏、奋勇争先的勃勃生机，他们用信心、耐心和精心，在书写新的篇章，在创造新的业绩。



梦无止境

——南京青奥会会歌歌词

作词:朱海 作曲:卞留念

晴朗在夏日星空
我与世界青春相逢
未来之星从眼前升起
让快乐分享感动

激情时刻就要到来
我与未来紧紧相拥
成长之梦在无限延伸
信心和勇气都能获胜

多么神圣 多么兴奋
多夜五环渴望奇迹
多么向往 我期盼
光芒照耀少年的心

We can fly up in the sky
Cuz our dreams never die
分享青春 共筑未来
共筑未来

我还有个梦
美丽和平梦
梦想是地球新动力 向未来
梦无止境

碎思偶得

□ 村樵

(四十七)“赶考”之思

65年前党中央从西柏坡来到北京城时，毛泽东主席说“今天是进京‘赶考’”，还说“我们决不当李自成”。习近平总书记去年在河北调研时指出，“党面临的‘赶考’远没有结束”，要求“所有领导干部和全体党员要继续把人民对我们党的‘考试’、把我们党正在经受和将要经受各种考验的‘考试’考好，努力交出优异的答卷”。习总书记的这一思想，源自于对我们党前途命运的深思熟虑，体现着中国共产党人勇于迎接考验、在胜利面前争取更大胜利的坚强意志，表现出中国共产党人强烈的忧患意识和使命意识，同时还蕴含着中国共产党人从严于律己、矢志带领人民群众实现中国梦的远大理想信念。“赶考”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的永恒功课，也是每名共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每时每刻必修的“政治课”。为此，党员干部必须铸魂励志，夯实“赶考”的理想信念支撑；必须始终坚持群众路线这一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夯实“赶考”的群众基础；必须改进作风，真抓实干，永葆“赶考”的昂扬锐气；必须勤学善用，提升“赶考”的能力素质等等。一个人步入了政坛，就跨进了考场。事业无止境，考试无穷期。对这场时代大考，考生是全体党员、所有干部，考官是广大人民群众，考题是党的事业，考试结果直接关系到党的先进性、纯洁性；关系到党的执政基础、执政地位；关系到中国梦的目标能否实现；也关系到自己的前途命运。每名考生都要不断强化“赶考”意识，时刻保持“赶考”状态，敬畏律己，百倍努力，永不懈怠，在“赶考”路上交出一份优异的答卷。

(7月29日于北京)

永年检察官摄影作品获奖

近日，由检察日报社和全国专业报新闻摄影学会联合开展的“中国梦·法治路”新闻摄影大赛评选结果揭晓，永年县检察院干警拍摄的4副作品获得大赛优秀奖，在所有获奖作品中，该院获奖作品数量位列全国检察系统前列。(程相国 李行)

作品①:联手查安全 李彦强 摄

作品②:法制宣传进校园 胡高雷 摄

作品③:美化环境 赵璧 摄

作品④:妇女维权进行时 胡高雷 摄



让法治阳光照亮生活

□ 李默

多年前，看到过一篇小文，大意是一位中国学生到外国留学，第一天清理行李，堆满了门口的一个垃圾桶，其它的随意扔在垃圾桶旁，没想到被邻居告到法院，限期清理。与此同时，邻居又给他申请了一个垃圾桶，并告知第一个垃圾桶是政府免费供应的，第二个是付费的。后来，他和邻居成了朋友。这场官司让他化敌为友，实现了人和人之间的生活和谐与美好，这才是法律应有的威力和效用。在我国，尤其乡村，打官司不是件光彩的事儿，一旦打官司告状上法庭，大多数人会结下仇怨。我们不习惯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这背后有很多让人纠结的原因：历史、人文、熟人社会、传统观念问题、处理是否公正、当事人的法律素养……

2012年，在友人诚挚的邀约下，我有幸参与了“中国乡村法治

调查”活动，我们围绕“乡村法治”这一主题，设计了50道问题157个选项，几乎涵盖了中国乡村法治的基本问题。参与这项调查的人员均为长期在一线工作的检察官，呈现的是原生态的社会现实，那就是乡村社会的法治思想观念发生着深刻的变化，中国乡村存在的社会生活法律问题，主要表现为：拆迁建设过程中滋生村干部腐败现象；失地农民问题易成为事件导火索；征地补偿中滋生犯罪；重大刑事犯罪少激情犯罪增多；邻里纠纷最为常见，私力救助为解决主要途径……

如何助力中国乡村法治进程呢？

关于拆迁补偿等一系列问题，是当前影响乡村和谐稳定最突出的问题，从立法角度而言，需要制定以平衡利益思想为指导，以社会利益为本位，兼顾经济利益，体现公平效率的法律来规范拆迁市场，保证拆迁补偿在法制轨道上运转；社会相关机构保障失地农民权利，加快培训就业；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法律监督机关，要强化监督力度，及时跟进预防，延伸法律监督触角。

关于最为常见的邻里纠纷等问题，虽然起因小，但是持续时间久，情况复杂，解决不及时，处理不妥当，往往会引发恶性刑事案件。为此，以普法宣传为平台，提倡左邻右舍和平相处，以诚相待，宽容为上；在处理邻里纠纷的案件中，谨慎对待，综合考虑案件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依法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关于私力救助问题，在调查过程中，村民发生纠纷时，43.3%的农民首先选择自行协商解决，22.2%的农民会选择由村干部调解，只有2.2%的农民会选择走司法程序解决。主要原因首先是传统观念，不愿意“撕破脸”；其次是对法律的不了解、不信任，主观认为法律解决费时费力费钱，以及

南宁市检察院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注重延伸检察职能，全力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保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工作中，南宁市检察院将“教育、感化、挽救”的工作方针贯彻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和案后帮教四个环节，积极采取挽救措施。

审查逮捕阶段，认真做好逮捕必要性审查，对不具备有效监护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采取化解家庭矛盾、修复家庭关系等方式，努力促使其具备有效监护条件，尽量采取非羁押措施。审查起诉阶段，注重心理矫治，强化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之间的情感交流与联系，促使其充分把握法律给予的机遇。出庭公诉阶段，从导致犯罪行为发生的主、客观原因及应当吸取的教训等方面对未成年被告人开展庭审教育。案后将符合档案封存条件的案件封存，并定期回访考察，建立回访考察联系卡，与获罪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住所地派出所及社区保持经常性联系，及时掌握其思想动态和日常表现，并有针对性地协同各方做好帮教工作，巩固和强化教育效果。

(张立宏 郭元兵)

南宁检察干警

心系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诉累”带来心灵煎熬。为此，送法下乡，以农民喜闻乐见的方式做好普法宣传，使农民知法守法，提升农民“法商”。检力下沉，畅通信访渠道，“逢山开路，遇水搭桥”，为农民提供必要的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提升执法公信力和为民服务能力。

每个法律人，都梦想着法律被尊重，法律有尊严，法律人都敬畏法律，尊重事实，坚守良知，保持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初衷和良知，传递文明，传递温暖，传递正义，传递力量……让法治的阳光照亮生活，我们还在路上，每个法律人都该警醒和自励。

法律，应该成为人们解决问题的一个有效途径；法律，应该成为让人们生活美好的一缕阳光。

(作者单位：深圳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文苑
本栏目由
河北省检察官文联协办



南皮县检察院于近日组织党员干警志愿者到县残联启智幼儿园看望正在接受康复治疗的孩子，为40余名儿童送去价值2600元的生活用品。图为检察干警们与孩子们在一起亲切互动。李文颖 鲁亚莉 摄